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6)良字第049號

主旨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「澎湖國內商港龍門港區1號碼頭商港設施設置臨時旅客服務中心」第5次公開招標公告乙份(如附件)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106年2月18日高港馬公字第10632510412號函辦理。
2. 相關訊息已公布於政府採購網(標案案號:1060302;機關名稱: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)與高雄港務分公司首頁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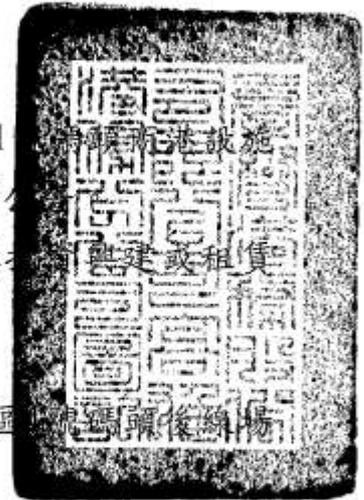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高港馬公字第1063251041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分公司辦理「澎湖國內商港龍門港區1
設置臨時旅客服務中心」第5次公開招標
依據：商港法第10條規定及「公民營事業機構
經營商港設施作業辦法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出租標的：澎湖國內商港龍門尖山碼頭區
地320平方公尺。
- 二、營業項目及範圍：作為設置臨時旅客服務中心經營使用。
- 三、租期：自起租日起至111年10月15日止。
- 四、簽約及起租期限：得標者應於得標之日起30天內完成簽
約，如逾期未簽約則視同放棄，押標金不予退還。
- 五、投標資格：
 - (一)限經營下列行業者：
 - 1、船舶運送業或船務代理業。
 - 2、旅遊行業相關業者。
 - (二)資本額：新台幣800萬元以上者。
- 六、甄選方式：單項評比。
以年設施租金為競標標的，並不得低於30萬元/年，由投資人
競標。
- 七、得標業者必須於106年4月10日前完成臨時旅客服務中心
之建置。
- 八、投標文件購買及費用：
 - (一)購買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06年3月1日(星期三)止。
 - (二)費用：每份新台幣200元整。
 - (三)現場購買：於辦公時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：8時至17時)



向本分公司馬公管理處洽購(澎湖縣馬公市臨海路36-1號5樓，電話：06-9272303#2510)。

(四)郵購：於106年2月24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為憑，附大型回件信封(書寫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貼足限時掛號回郵郵資；倘因地址書寫不詳致無法寄達者，自行負責)並註明購買「龍門尖山港旅客服務中心建置案標單」公開招標投標書表，用限時掛號郵寄馬公市臨海路36-1號5樓高雄港務分公馬公管理處。

九、押標金：新臺幣12萬元整(即期並以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馬公管理處」為受款人之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支票、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)。

十、投標截止收件時間、開標時間、開標地點：

(一)投標截止收件時間：106年3月2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30分前寄達高雄郵政9-33號信箱或投入位於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10號之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業務處標單箱」，逾時無效。

(二)開標時間：106年3月2日(星期四)上午11時。

(三)開標地點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2樓第三會議室(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10號)。

十一、本件公告之租賃契約，須經本分公司與議約權人雙方簽署後方為有效。

十二、備註：其他事項請詳閱招標須知與契約。

執行副總經理 **陳劭良**